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人社许准字〔2024〕第21号

特殊工时制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4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岗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依据《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二、三、四、五条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第一、二、三条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有效期自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 类别 | 岗（职）位名称 | 实行期限 | 结算周期 |
|------|--|------|------|
| 综合计算 | | | |
| 不定时 |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主管、销售员、销售事务员（以上车间） | 一年 | 年 |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的完成。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职工公示一周。

